

馬和平倡議 盼東海成合作之海

(2012-08-05／中央社／國內政治／中央社記者黃名璽台北 5 日電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總統表示，<u>不論從歷史、地理、地質、使用及國際法來看，釣魚台列嶼都是台灣的屬島、中華民國固有領土</u>，這一點不容置疑，且現在的行政區劃上屬於台灣省宜蘭縣頭城鎮大溪里，關係和台灣非常密切。</p> <p>他指出，<u>中華民國是聯合國創始會員國，憲法中有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的規定，所以政府一向主張要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</u>。政府主張處理釣魚台原則，就是「主權在我、擱置爭議、和平互惠、共同開發」。</p> <p>總統說，考慮到這個爭議，東海和平與安全可能陷入不穩定狀態，所以他提出東海和平倡議：第一，相關各方應自我克制，不升高對立行動；第二，相關各方應擱置爭議，不放棄對話溝通；第三，<u>相關各方應遵守國際法，以和平方式處理爭端</u>；第四，相關各方應尋求共識，研訂「東海行為準則」；第五，相關各方應建立機制，合作開發東海資源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領土在憲法(憲法本文第 4 條)上及國際法上的概念？2. 憲法本文第 141 條：「中華民國之外交，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，平等互惠之原則，敦睦邦交，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，以保護僑民權益，促進國際合作，提倡國際正義，確保世界和平。」規定意涵？3. 國際法上和平解決爭端方式？

